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2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盧八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2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,7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6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12月28日止尚積欠38,257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0.5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

01 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  
02 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  
03 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  
04 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12月16日止尚積欠307,775元未為  
05 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  
06 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9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撥貸  
10 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  
11 單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  
12 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  
13 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馬正道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5,140元	
29 合 計	5,140元	